

# 106年度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 壹、基本資料：

表一：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適用法律別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	適用要件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適用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本次新投資(增資)資本額(C)						
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						
股東會決議增資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租稅獎勵別	股東投資抵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免稅					
	核准延遲免稅					
完成證明核准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名稱						
核准免稅期間	起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迄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獨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獨立計算	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採增加銷貨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準年度： 年度			

**填寫說明：**

-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或第9條之2之公司，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或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且依法定期限完成投資計畫者為限。
-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 三、請分別就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詳填各欄位資料，並於「適用法律別」欄、「適用租稅獎勵別」欄之「」內，以「」方式勾選適用之法律別及適用租稅獎勵別；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者，請另於欄位內之適用要件分別就「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作勾填，其屬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技術服務者，並請於「智慧財產技術服務或研發服務(或研究發展服務)」欄位內作勾填。如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請續填「財政部核准日期及文號」欄以下之各欄位。
- 四、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獎勵之公司，請於本表「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之各欄「」內，以「」方式勾選各次租稅獎勵之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免稅所得計算方式如採不能獨立計算者，於「適用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欄內「不能獨立計算」之各欄「」內，應再分別以「」方式勾選其選擇免稅所得之計算方式，係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中「採全部機器設備比率方式」或「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抑或屬「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若屬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為要件且「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並請於「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欄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欄位內一併填明其適用免稅所得計算之「基準年度」。
- 五、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於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範圍之公司)，請加填第A25頁表六及表七。
- 六、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公司，請依完成證明書所載投資總金額填寫「適用已廢止之9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之2之投資總金額(M)」欄。且其免稅所得或新增免稅所得減免稅額，以97年7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期間內所為投資之投資總金額為限。
- 七、應檢附文件：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適用租稅獎勵核准函、完成證明及全新機器設備等清單、財政部核准函。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獎勵之**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2項**，應另檢附經濟部專案核准之合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大專相關科系畢業或具備3年相關經驗之專職人力名冊。
  - (二)各次增資擴展經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文件。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件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

表二：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經核准之免稅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計畫執行期間		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1）	依查核準則第77條規定之資本化支出（2）	依查核準則第97條規定之利息資本化金額（3）	其他必要安裝費用（4）	機器設備技術等金額 (5) = (1) + (2) + (3) + (4)	出售、報廢（6）	
	執行起日	完成日						日期	金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填寫說明：

- 一、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 二、本表「經核准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欄【即（1）欄】，應與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合計金額相符；經核准之完成證明設備清單內之機器設備技術等，於免稅期間內有出售、報廢情形，應於計算免稅所得時，於機器設備技術比率中另行減除，並將該機器設備技術等之出售、報廢日期及金額填入「出售、報廢」欄內【即第（6）欄】。
- 三、本表（2）欄、（3）欄、（4）欄之金額得否列入，應以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之規定為準，若該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不包括該金額者，則（2）欄、（3）欄、（4）欄之金額應為0元。
- 四、本表（6）欄位若不敷填寫，請續填或自行影印該欄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不同投資計畫，應分表填寫）  
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_\_\_\_\_

基準年度 ____年度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1)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2)	銷售量(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1) / (Q) 或 (S2) / (Q)	銷貨成本 C	平均單位成本 AC = C / Q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稅捐稽徵機關核備函之日期及文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核備 基準年度										
合計					(1)	(2)			(3)	

填寫說明：

- 一、經核准並完成之各次投資計畫，其免稅所得之計算選擇「以資本額及購置設備等採增加銷貨量方式」或「以研究與發展支出」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本表所稱「基準年度」，指依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或計算要點）規定（如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及第16點），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日或投資計畫完成日之前1年度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即投資計畫產品或勞務）銷貨量，為計算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淨額之計算基礎年度。
- 三、本表填寫方式，以每一投資計畫之完成證明填寫一基準年度資料，不同之投資計畫應利用本表格分表填寫，並於基準年度欄位「」內以「」勾選基準年度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基準年度」或「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其經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請一併填寫稅捐稽徵機關准予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 四、本表（1）欄及（2）欄之合計數，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五、本表（3）欄之金額，應與基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頁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六、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營利事業名稱： \_\_\_\_\_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_\_\_\_\_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基準年度相近產品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生產量	非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3)	投資計畫銷貨(勞務)收入淨額(S4)	銷售量(QQ)	平均單位售價 (P) = (S3)/(QQ) 或 (S4)/(QQ)	銷貨成本 CC	平均單位成本 AC=CC/QQ
合計				(4)	(5)			(6)	

填寫說明：

- 一、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若與表三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係同類產品，因規格顯著不同而產品名稱不同者，應於該項產品名稱另以括弧標註說明其基準年度之相近產品名稱。
- 二、本表（4）欄及（5）欄之合計數，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4欄之營業收入淨額數字相符。
- 三、本表（6）欄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05欄之營業成本數字相符。
- 四、本表所稱投資計畫產品，係指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
- 五、銷售產品（勞務）如符合完成證明「投資計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欄中所載之產品（勞務），請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未符合者請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欄打“✓”。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產品（勞務）名稱	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	委外加工比率計算						
			以製造成本(設計勞務)為計算基礎			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			
			委託加工(設計勞務)成本(A)	總製造(設計勞務)成本(B)	委外加工比率(C) = (A)/(B)(%)	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D)	自行製造(設計)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E)	總人工成本(F) = (D)+(E)	委外加工比率(G) = (D)/(F)(%)
合計				(7)				(8)	

填寫說明：

- 一、委外加工比率計算方式選擇以「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占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合計數」方式計算者，應於開始適用免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作選擇，並經選擇後，於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但適用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之1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獎勵者，僅得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之方式計算之。
- 二、本表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應與表四之產品（勞務）名稱欄之產品名稱相符。
- 三、本表（B）欄之總製造（設計）成本，含委託及自行製造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 四、公司之帳冊簿據可明確區分自行製造及委外加工相關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成本者，方可選擇以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否則不適用之。
- 五、以製造成本為計算基礎計算委外加工比率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超過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30%以下者，僅就自行製造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之全部產製（提供）過程均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製造（提供）者，其委託加工之成本雖僅占該產品（勞務）之總製造成本之比例在30%以下，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仍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 六、以「委託設計勞務成本除以總設計勞務成本」之委託加工比例計算，僅限於90年12月27日行政院90台經字071943號函「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第3目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第6目所規定研發、設計之產品工程服務業、95年1月1日院台經字第0940095633號函同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九-(三)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及97年5月2日院台經字第0970012619號令修正發布同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十(二)高階積體電路設計之技術服務業始有適用，如委託設計勞務成本比例超過30%，該項產品(勞務)銷售所得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在30%以下者，僅就自行設計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六：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一年度起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資料

項目 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	主管機關核發完成證明日期及文號	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1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2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3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投資計畫完成年度起算之第4年度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	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屬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未申請租稅獎勵或已逾租稅獎勵期間者，該新投資創立或各次增資擴展別之資料毋需填入本表各欄位。
- 三、本表填寫方式，係以每一投資計畫完成證明填寫一行資料。
- 四、所稱「抵減辦法」係指行政院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第4項訂定發布之「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將稅捐稽徵機關依「抵減辦法」規定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核定數」欄。若尚未經核定時，以申報數為準，並將該金額填於「依抵減辦法研發支出申報數」欄。
- 五、所稱「捐贈金額」，係指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各業別部分獎勵辦法所定3年期間內捐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研究與發展支出金額，請依捐贈年度將金額填入「捐贈金額」欄。

表七：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計算免稅所得者

類別	研究與發展支出	本年度支出金額
1	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2	生產單位為改進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3	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4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購置成本	
5	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6	專為研究與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7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之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研究與發展之支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減：政府補助款及依法應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扣除之收入	
	合計	

填寫說明：

- 一、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8條或第9條規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租稅獎勵之公司，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選擇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適用要件者，方需填寫本表。
- 二、公司從事研究與發展計畫所取得政府之補助款，應列入其他收入，並自研究與發展支出項下減除。
- 三、檢附下列文件：
  - 1.公司組織系統圖\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份及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份。
  - 2.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_\_\_\_份。
  - 3.研究發展單位配置圖及其使用面積佔建築物總面積之比率說明書\_\_\_\_份。
  - 4.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之契約或證明文件及其攤折或支付費用計算表\_\_\_\_份。
  - 5.當年度購置專供研究與發展用全新儀器設備之清單\_\_\_\_份。
  - 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之證明文件\_\_\_\_份。
  - 7.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名 稱) (份 數)
    - (1) \_\_\_\_\_
    - (2) \_\_\_\_\_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八：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非採「獨立計算」者，僅需填寫表八，不需填寫公式（1）至（5）各項欄位）

非營業收入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收入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	非營業損失項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轉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	採獨立計算者			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20 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							31 利息支出						
21 利息收入							32 投資損失						
22 租賃收入							33 出售資產損失						
23 出售資產增益							34 災害損失						
24 佣金收入							35 兌換虧損						
25 兌換盈益							36 其他損失						
26 其他收入													
合計	(a)	(a1)	(b)	(c)	(d)	(e)	合計	(g)	(g1)	(h)	(i)	(j)	(k)

(1) 分攤比例 =  $\frac{\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text{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 \text{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收入淨額}} \times 100\%$

(2)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收入 (f)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 (d) 元 × 分攤比例 %

(3) 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應分攤之非營業損失 (l) 元 =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 (j) 元 × 分攤比例 %

(4)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收入 (I) 元 = (c) 元 + (f) 元

(5) 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關之非營業損失 (II) 元 = (i) 元 + (l) 元

**填寫說明：**

- 本表非營業收入「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35欄、第38欄至44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非營業損失「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欄各科目之金額，應與申報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46欄至52欄對應科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金額相符。
-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適用規定：
  - 適用94年12月31日以前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製作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92年5月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2717號令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 適用95年1月1日以後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農業部分獎勵辦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電影工業數位化後製作部分獎勵辦法及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之公司，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依財政部99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9470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免稅所得。
- 依各法令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下：
  - 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
    - 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所得之計算如符合財政部發布有關各項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採「獨立計算」之要件者，其營業費用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得選擇按其性質，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分攤基礎作為基礎，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經核准並完成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產品與其他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其非營業收入或非營業損失依其內容性質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或投資計畫產品（勞務）者，應直接歸屬，並請將相關金額填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欄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損失」欄；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請將相關金額填入「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並依本表所附計算公式計算，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收入」欄合計數(d)欄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非營業損失」欄合計數(j)欄，按投資計畫與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收入之比例推估計算其歸屬投資計畫產品（勞務）之非營業收入金額(f)欄及非營業損失金額(l)欄。
  - 非採「獨立計算」之方式者，其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如有應歸屬於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者，應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轉列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據以計算免稅所得額之相關收入比率及委外加工比率，並按科目內容性質逐筆明確區分其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有無關聯。其屬無關者，請將其金額填入「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收入」欄及「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之非營業損失」欄。
    - 按計算公式「全年所得」減除「免納或停徵所得額」及「與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無關之非營業損益」（即本表(e)欄之非營業收入金額合計數減(k)欄之非營業損失金額合計數）後之金額，再乘以收入比率、機器設備比率（或研發比率）及自製比率（即1-委外加工比率），來推估計算其免稅所得。
    - 適用財政部99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904519470號令修正發布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者，其研究與發展支出比率，依下列公式擇一適用：
      - 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10%
      - 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2%
 前項公式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當年度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比率大於10%者，以10%計算；當年度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大於2%者，以2%計算。

**貳、免稅所得計算明細：（請檢附計算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